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委任獨立審查員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核數師辭任及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審查員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新加坡獨立專業會計及諮詢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審查員，對中審眾環於其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辭職信中提到的重大事項進行獨立審查(「獨立審查」)。獨立審查將涵蓋(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銷售合約中的供應商、客戶A及客戶B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間的關係；
- (ii) 導致過往預付款項、新預付款項、銷售合約及購買合約之事件之業務及商業理由；

- (iii) 以抽樣方式審閱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煤炭貿易之買賣協議及考慮該等交易之業務及商業理由；及
- (iv) 考慮上文(iii)項下所識別交易是否遵守本公司交易政策(尤其是貿易交易之預付款項)。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